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1-2-007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坊間徵才廣告之「歡迎二度就業婦女」、「徵洗碗歐巴桑」、「限役畢」等資格條件，是否構成「就業歧視」認定不一，建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團體會商訂定正面表列認定準則，以利徵才機關遵循且避免造成就業歧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，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平等，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因為種族、語言、婚姻、宗教，甚至容貌、五官、思想等，予以歧視。並進一步增列「性傾向」、「年齡」及「出生地」，就是因為勞動意識抬頭，對國民就業權保障也更為周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保障性立法，立意良善，但若執行偏頗，反易造成負面效果。徵才單位徵才條件必須扣緊企業屬性及其工作內容，就業歧視如何認定，主管機關應有正面表列認定準，以利徵才單位遵循且避免造成就業歧視。